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巴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正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
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2.工程地点：镇巴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三格式化粪池 50 座，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0
处共计 10556m、界标 53 个、交通警示牌 6 个、宣传牌 23 个。（具
体以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3167000.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万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承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72875522765X0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2MA6YMYMH6X38

地 址: 镇巴县泾洋街道办秦茗街49号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华

汉小区一号楼一单元 302 室

邮政编码: 723600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严武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前进路分
社

账 号: / 账 号: 2706013101201000015738

